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健陽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才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國仁醫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國仁醫院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